

供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討論用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

背景

香港現行的婚姻訴訟附屬濟助¹程序自 1972 年起實施。自此，香港經歷了巨大的變化。市民對婚姻的傳統觀念，隨着社會富裕起來而有所轉變。離婚已不再被視為是一種羞恥的事情。結果每年的離婚案件數字幾乎都是急劇倍增，連帶關乎如何公平分配家庭資產的訴訟亦日見複雜。

2. 下列為過去三年送交家事法庭登記處存檔的離婚案件統計數據：

	2000	2001	2002
抗辯離婚	101	93	33
不抗辯離婚	13,962	15,287	16,806
總數	14,063	15,380	16,839

3. 首先，下文會簡介申請離婚，包括申請婚姻子女的管養權及/或探視權，以及附屬濟助的標準程序。該程序亦顯示於附件 I 的流程圖中。

¹ 「附屬濟助」一詞在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訴訟規則》規則 2 的定義是 —

- | | |
|--------------------|---------------|
| (a) 廢止產權處置令， | (f) 授產安排令， |
| (b) 整筆付款令， | (g) 財產轉讓令， |
| (c)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h) 更改授產安排令，或 |
| (d) 定期付款令， | (i) 更改令。 |
| (e)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 |

離婚程序

4. 呈請人將呈請書送交家事法庭登記處存檔，從而啓動離婚程序。然後，呈請書將會送達答辯人。答辯人須於呈請書送達後 8 天內將呈請書的送達認收書送交法院存檔，並表明他/她是否擬

- (a) 就離婚作出抗辯；
- (b) 申索管養權或探視權；
- (c) 申索附屬濟助；或
- (d) 就任何管養權或附屬濟助申索作出回應。

不抗辯離婚

5. 如答辯人決定不作出抗辯，那麼呈請人可向法庭申請發出審訊指示，並將一份支持該呈請的誓詞送交法院存檔。法庭通常會於審訊指示申請提出後約 3 至 4 個月進行離婚聆訊，屆時法庭將考慮呈請人的誓詞(雙方均無須出庭)。如法官信納呈請人有充分理由要求離婚，則會於庭上公開宣告發出暫准判令(這並不是最終的判令)。

抗辯離婚

6. 如答辯人決定就離婚作出抗辯，他/她須於交回送達認收書後 21 天內將一份答辯書送交法院存檔。呈請人可於收到該答辯書後 14 天內，將一份回應該答辯書的答覆書送交法院存檔，然後向法庭申請發出審訊指示。

7. 一般來說，離婚聆訊將安排於 3 至 4 個月後以公開聆訊方式進行。雙方均須出席聆訊。法庭將發出暫准判令，將婚姻解除，或將呈請撤銷。

不抗辯離婚及抗辯離婚

8. 如呈請人和答辯人能就訴訟中的管養權及/或附屬濟助達成協議，法庭可批准該協議，並在宣告暫准判令時按照協議條款作出命令。

9. 如雙方不能就管養權或附屬濟助達成協議，則有關爭議將押後於內庭審訊。至於管養權的爭議，法庭通常會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報告給法庭及雙方考慮。若雙方就管養權再無爭議，則管養權聆訊會在暫准判令發出之後 2 至 3 個月進行；若雙方爭奪管養權，則管養權聆訊會在暫准判令發出之後 5 至 6 個月進行。

10. 有關附屬濟助的爭議，雙方須將經濟能力誓詞送交法院存檔，以披露各自的財政狀況和需要。附屬濟助聆訊會在管養權聆訊之後進行。

11. 呈請人最早於法庭發出暫准判令 6 個星期後便可申請絕對判令。除非法庭滿意有關婚姻子女的安排及雙方已就附屬濟助達成協議，否則不會把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

申索管養權的程序

12. 管養權或探視權的申請可於離婚呈請書送交法院存檔後任何時間提出。如父母雙方已就此等安排達成協議而法庭亦認為安排恰當，則法庭在宣告暫准判令時，可按照協議條款作出命令。

13. 如父母無法就此等安排達成協議，則法庭在宣告發出暫准判令後，會於內庭聆訊中就管養權（或探視權）法律程序如何繼續進行作出指示。至於何時進行管養權聆訊，將視乎父母雙方是否能就管養權方面達成和解。

現行附屬濟助程序

14. 當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正式通知，表明欲向法庭尋求與金錢或財產有關的命令時，附屬濟助法律程序隨即展開。若是呈請人尋求附屬濟助，該通知書將會載於離婚呈請書的主體部分內。若是答辯人尋求附屬濟助，則該通知書將載於答辯人回應呈請書的答辯書內。

15. 答辯人收到申請附屬濟助通知後，必須在 14 天內將經濟能力誓章送交法院存檔，該誓章應詳述其財產及收入的情況。然後，呈請人應在 14 天內就答辯人的經濟能力誓章作出答覆。

16. 呈請人或答辯人可各自就對方的經濟能力誓章提出一份財務問卷要求進一步把文件透露。此外，訴訟雙方還可將進一步的誓章送交法院存檔，就對方在誓章中提出的事宜作出評論。

17. 文件的透露以問卷、進一步經濟能力誓章及其答覆書等形式來進行，這通常是一個曠日持久並有時是個複雜的過程。文件的透露可以十分廣泛，往往超越案件的實際需要。

18. 法庭經常會在離婚聆訊中就訴訟應如何進行作出指示。就大多數的案件而言，離婚聆訊是在作出文件透露之前進行。法庭會下令，文件須在某段時間內作出透露。法庭亦可定下附屬濟助的聆訊日期。

19. 在附屬濟助聆訊中，法庭會對支持有關申請的指稱及其相應答辯作出調查，也可命令任何人出席聆訊接受訊問和盤問。法庭還可下令訴訟人透露和呈遞任何文件，或要求任何一方呈交進一步誓章。若案件是簡單，法官可於聆訊結束時宣告判決；若案件是複雜，法官會另訂日期宣告判決。

現行附屬濟助程序的問題

20. 現行的制度被視為給予訴訟人太多回旋空間，讓他們把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轉化為宣洩怨懟的戰場。這種敵對的態度不但延長了離婚所帶來的精神折磨，並且雙方往往因訟費負擔而消耗家庭資產。

21. 總括來說，目前的附屬濟助程序有以下的弊端：

- (a) 對抗的意味太重；
- (b) 不能促進一種和解的文化；
- (c) 太容易受蓄意阻撓者的策略所影響，尤指嚴苛的披露程序；
- (d) 過份昂貴；以及
- (e) 過份複雜。

22. 特別是目前的程序，並沒有訂立條文，規定必須有聽取指示的聆訊。附屬濟助程序遲遲未能完結，往往意味着雙方在期間的財政狀況有所改變。這樣，雙方便有必要送交進一步經濟誓章存檔，以更新資料。

23. 此外，現時和解的事宜完全由雙方及其法律顧問酌情決定。雙方在附屬濟助聆訊即將開審前，甚或在進行聆訊過程中才達成和解，是司空見慣的事。那時，雙方本來可以從公平分配家庭資產所得的實際收益，已消耗在雙方的訟費上了。

外國的經驗

24. 近年來，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嘗試透過改變它們的附屬濟助程序來解決類似的問題。在過去的 15 年，澳洲和新西蘭已展開具深遠影響的改革。

25. 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早在 1992 年當家事法律大律師公會（Family Law Bar Association）提出建議要求進行廣泛的改革時，已確認了改革的必要。同年，一個以 Lord Justice Thorpe 爲主席的專責小組成立了一個附屬濟助工作小組（Ancillary Relief Working Party）。專責小組草擬了一套新的程序（其中大部分取自澳洲的模式）。最後，上議院首席大法官於 1996 年決定在若干法庭內試驗推行新的程序。

26. 爲了評核該試驗計劃的成效，上議院首席大法官辦公廳委託獨立的顧問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對計劃進行評估。報告中，顧問公司指出確實有證據證明該計劃縮短了整體訟案的時間，亦有證據顯示訴訟人達成和解的比率有所提高。報告整體而言是非常正面的。此外，法律界人士普遍對試驗計劃表示支持。此試驗計劃不單使程序變得簡化和合理，而且除卻不少傳統抗辯程序所帶來的痛苦，促進一種“和解的文化”。

27. 於是，上議院首席大法官指示將此計劃擴大至英格蘭和威爾斯所有的法庭。此計劃藉着於 2000 年 6 月生效的《1999 年婚姻訴訟（第 2 號修訂）規則》實施。

委任一個工作小組考慮改革事宜

28. 1999 年 11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知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委任了一個工作小組考慮附屬濟助程序的改革，目的是使這些程序更省時、廉宜、減低對抗性和增強和解的文化。

29. 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如下：

“考慮目前的附屬濟助程序是否需要改革，若需要改革的話 —

- (a) 對處理附屬濟助的爭議，作出新的程序架構的建議，又若解決上述爭議涉及解決管養權（與探視權）的爭議，便將其納入新的程序架構內；以及

(b) 若認為適當的話，建議推行一個試驗計劃以測試任何新的程序架構的成效。”

30. 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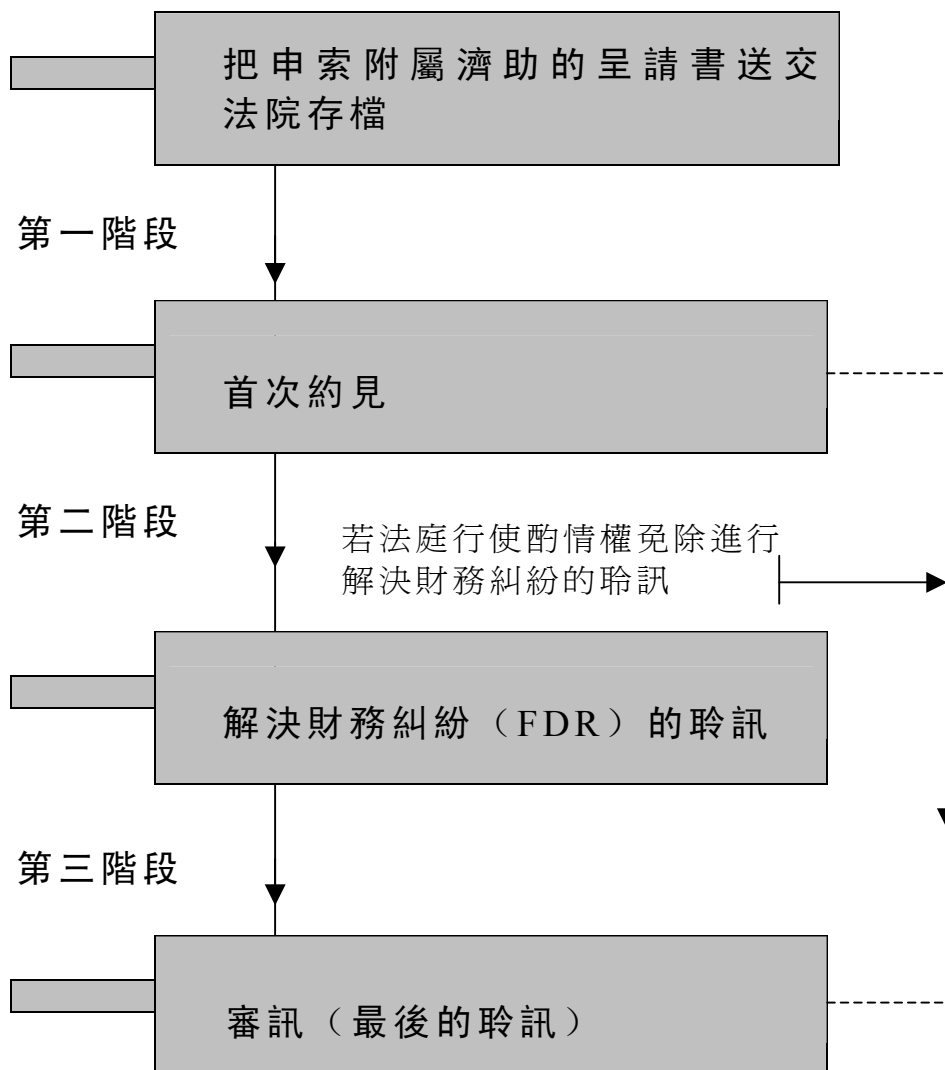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主席）
區域法院法官郭靄誠
區域法院法官陳忠基
已故的貝嘉蓮女士，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李嘉蓮女士，香港大律師公會
葉巧琦小姐，香港大律師公會
朱佩瑩女士，香港律師會
艾家敦先生，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署的代表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

31. 工作小組經考慮外國的經驗後，認為英格蘭所推行的試驗計劃是香港最佳的仿倣模式。該試驗計劃本身已採納了澳洲和新西蘭所引入的附屬濟助制度中若干的特點，故此該試驗計劃反映了普通法體系中對改革的最佳發展路向的廣泛共識。

32. 工作小組亦同意在香港透過一個兩年的試驗計劃以測試新的改革程序。此項建議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

改革後的附屬濟助程序

33. 大體來說，改革後的附屬濟助程序如下列流程圖顯示（亦可參考附件 I），將分為三個階段，每一階段均以法庭聆訊作結。



第一階段

34. 這階段以訴訟人向法院送交載有附屬濟助的申索（象徵式贍養費除外）的呈請書、共同申請書或答辯書存檔時開始，在首次約見聆訊時結束。

35. 首次約見通常定於 10 至 14 個星期後進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訴訟人預料在送達文件給對方的過程中會出現困難，登記處便可能把首次約見日期定於上述時限的稍後部份。

36. 在首次約見前最少 28 天，雙方須各自將經濟狀況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並須同時互相交換此份文件。凡未能在到期當天把經濟狀況陳述書送交法庭存檔者，可被罰支付訟費。若只有一方能把經濟狀況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並與對方交換的話，該方（甲方）可選擇把陳述書放進密封的信封內交存法院，以免欠缺行動的一方在送交其陳述書存檔並與甲方交換前，先行閱讀甲方的陳述書內容。

37. 雙方均須於交換經濟狀況陳述書後，並在首次約見聆訊前最少 14 天，把一份文件冊送交法院存檔，文件冊內應載有扼要說明雙方爭議點的陳述書一份，簡潔說明爭議事件的事序表一份，問題表一份（如有需要），以及列明該方截至當時所承擔和預計在首次約見結束時將要承擔的訟費的陳述書一份。

38. 首次約見將由負責‘管理’有關案件的法官主持。在首次約見時，雙方必須清楚界定糾紛的爭議點，並由法官就各方面發出指示，以確保案件能在合化算和最少延誤的情況下解決。

39. 若在首次約見的階段，法庭行使酌情權免除進行解決財務糾紛（FDR）的聆訊，則案件會隨即進入審訊階段。

第二階段

40. 這階段由進行首次約見後開始，並以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結束。

41. 法官在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中將考慮雙方所有和解提議的往來通訊文件。聆訊由負責管理有關案件的法官主持。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目的是為了探討達成和解的可行方法。

42. 在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中，主理法官基本上是一位「協助人」，協助雙方嘗試和解。雙方均須提供一份列明直至聆訊當天為止該方所承擔的訟費的陳述書。若雙方未能在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中達成和解，法庭會訂定日期，安排由另一位法官進行審訊。

第三階段

43. 若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結束時雙方仍未能達致全面和解，便進入第三階段，並以審訊作結。

44. 申請人須於審訊前最少 21 天將一份供對方考慮的建議書送交法院存檔並送達予對方，答辯人則須在收到申請人建議書當天起計 7 天內把他/她本人的建議書送交法院存檔。

45. 審訊開始時，訴訟雙方都必須向法庭呈交一份最終的訟費陳述書，列出直至審訊結束時該方的估計訟費。

46. 曾主理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法官不會是同案的主審法官，而審訊將以一般方式進行。由於雙方的爭議點已於首次約見時界定，且訴狀文件也被限制在實際需要的範圍內，審訊時間可望縮短。

試驗計劃適用範圍

47. 試驗計劃適用於所有涉及申索附屬濟助的案件，但那些只涉及申請象徵式贍養費的案件則不列入試驗計劃範圍內。當解決附屬濟助的糾紛與解決管養權的糾紛不可分割時，有關的管養權糾紛亦被納入試驗計劃範圍內。

48. 所有在試驗計劃開始實行當日或以後入稟法院的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內所載的附屬濟助申索，均在試驗計劃範圍內。在試驗計劃未開始實行以前入稟法院的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內所載的附屬濟助申索，除非雙方同意參加試驗計劃，而法庭亦作出相應的命令，否則該等申索將不在試驗計劃範圍內。若該等申索在上述情況下被納入試驗計劃範圍內，雙方可能需要就已展開訴訟的進展程度，向法庭尋求指示如何繼續訴訟。

試驗計劃的目的

49. 試驗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找出雙方的主要爭議點，並鼓勵雙方就有關爭議點達成和解。
 - (b) 減少不必要的訟費和延誤，以及減輕雙方所受的情緒困擾。
 - (c) 確保雙方於法律程序進行的每一個階段，知道所累積的訟費金額，以及訴訟若繼續進行，雙方可能要承擔的進一步訟費金額。
 - (d) 遏止過份和不必要的經濟資料披露，尤其是過量的文件透露（和影印），好讓雙方和法庭能在花費較少訟費的情況下集中處理重要事項。

試驗計劃的主要特點

50. 試驗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以一份要求披露經濟狀況資料的標準化表格（「經濟狀況陳述書」）代替經濟能力誓章。雙方不論富裕程度均須把一份經濟狀況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
 - (b) 強制雙方出席首次約見及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
 - (c) 首次約見的聆訊日期一經定出，便為訴訟訂立了時間表。除非法庭許可，該時間表不得更改。
 - (d) 首次約見將由負責管理有關案件的法官主持。在首次約見時，雙方必須清楚界定糾紛的爭議點，並由法官就各方面發出指示，以確保案件能在合化算和最少延誤的情況下解決。

- (e) 當所有必需的文件送交法院存檔後，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將在首次約見時所定下的日期進行。聆訊由負責管理有關案件的法官主持。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目的是為了探討達成和解的可行方法。聆訊時，雙方須把之前作出的所有和解建議，以及任何新的建議提出討論，讓雙方尋求可達致和解的共通之處；而法官會視乎情況嘗試協助雙方達成和解。
- (f) 若雙方在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中不能達成和解，法官便會定出日期，由另一位法官進行審訊。
- (g) 規定雙方或其法律代表於每次聆訊時呈交一份訟費陳述書，藉此確保雙方和法庭在每一重要階段，都知悉所招致的訟費，及其對家庭資產的影響。
- (h) 附屬濟助法律程序往往與管養權事宜息息相關。首次約見時，法官可酌情以最佳方法處理並行的管養權法律程序，例如指示有關管養權的爭議須於另一聆訊中先行解決，然後視乎結果才進行附屬濟助聆訊。

離婚法律程序與有關試驗計劃在時間上的配合

51. 試驗計劃建議在離婚聆訊前進行首次約見。如答辯人決定不就離婚提出抗辯，法庭可透過首次約見及早和更有效地對任何附屬濟助的爭議進行案件管理。

52. 如答辯人擬就離婚提出抗辯，在離婚聆訊前進行的首次約見，便可在審訊前對案件進行通盤的檢討。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會押後，等候暫准判令的宣告。

《2003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53. 有關試驗計劃主要涉及家事法庭程序上的事宜。計劃的實施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實務指示》予以規管。然而，為使該試驗計劃得以有效進行，現行香港法例第 179 章的附屬法例《婚姻訴訟規則》內有若干條文將不能應用。

54. 因此，現建議修訂《婚姻訴訟規則》如下：

(a) 使主體規則中若干條文不適用於下列申請 —

(i) 由離婚呈請答辯人為要求家事法庭考慮其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但有關的離婚呈請須屬經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家事法庭提出的；及

(ii) 附屬濟助申請，但有關的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須屬經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家事法庭提出的；及

(b) 訂明於該等申請程序中使用的新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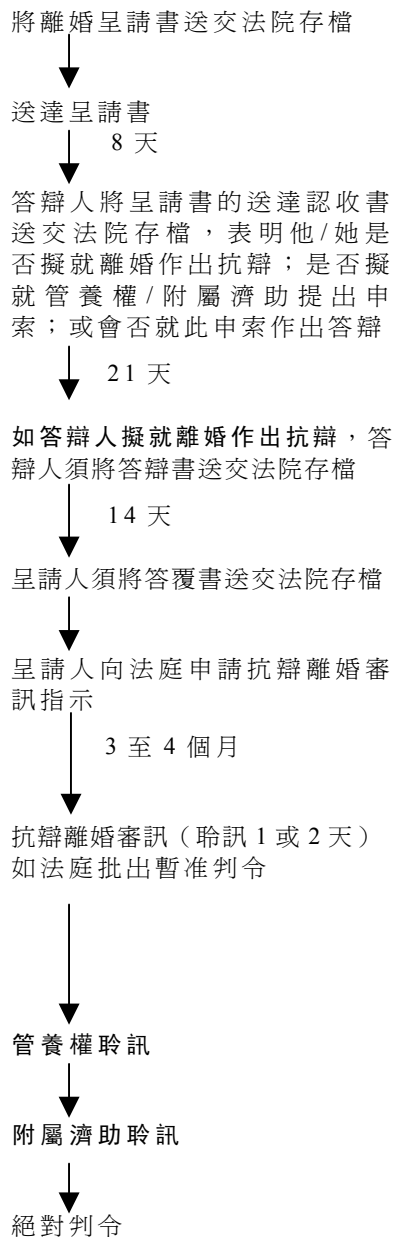
55. 附件 II 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訂立的《2003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最新擬稿一份。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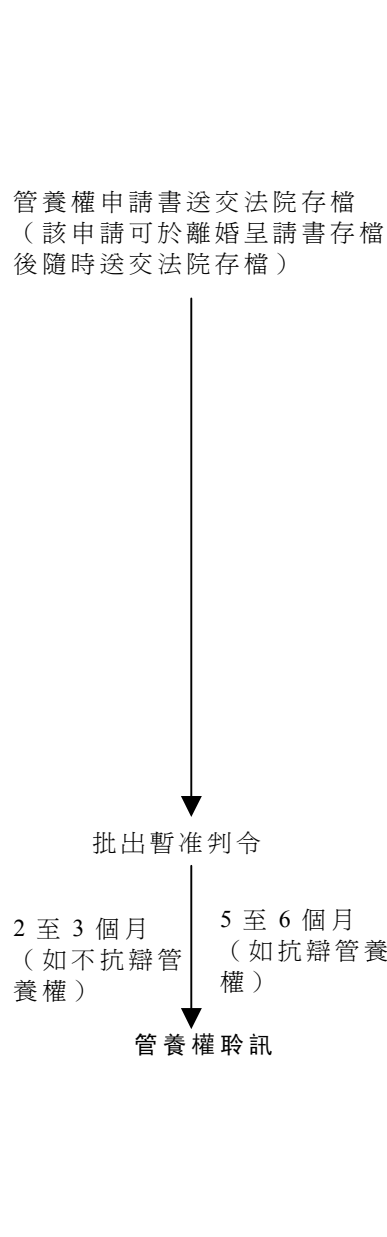
離婚法律程序之概略流程圖

經改革的附屬濟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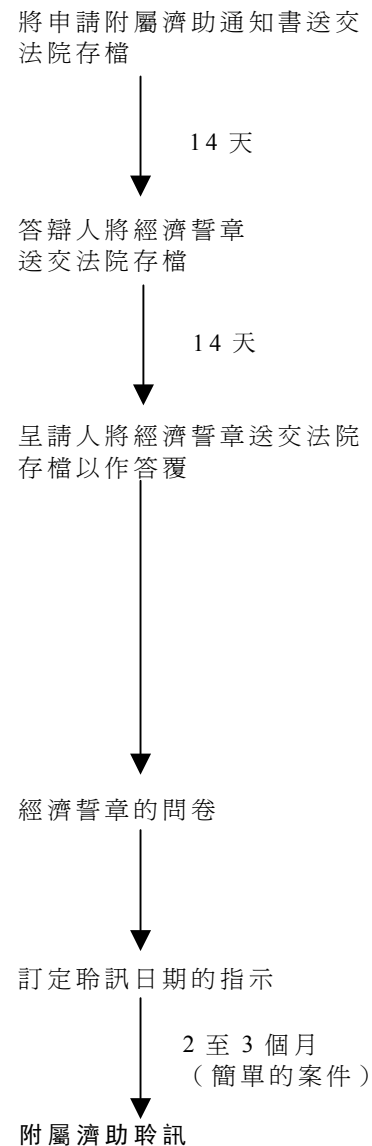
離婚



子女



附屬濟助



將離婚呈請書送交法院存檔
（包括任何附屬濟助的申索）

交換財務陳述書
（最遲在首次約
見前 28 天）

2 ½ 至 3 ½ 個月

首次約見

解決財務糾紛的聆訊（如可行，
亦會處理管養權的問題）

若失敗

附屬濟助聆訊

批出暫准判令

2 至 3 個月
（如不抗辯管
養權）

5 至 6 個月
（如抗辯管養
權）

管養權聆訊

擬稿
《2003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條例)現予修訂，在緊接第84條之後加入 —

“84A. 如離婚呈請及共同申請是在《2003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根據第56B條提出的申請以及附屬濟助申請

(1) 如離婚呈請是在《2003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3年第[]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則第56B(2)及(3)條不適用於該離婚呈請的答辯人爲要求法院考慮他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是在《2003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3年第[]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則第70、71、73、74、76及77(1)、(3)、(4)及(7)不適用於就該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而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

(3) 在 —

(a) 第56B(1)條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的範圍內，在該條中凡提述表格8A，須解釋爲提述表格[26]；

- (b) 第 56B(5)條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的範圍內，在該條中凡提述第 77(3)、(4)、(5)、(6)及(7)條，須解釋為提述第 77(5)及(6)條；及
 - (c) 第 68、68A 或 69 條適用於第(2)款所提述的附屬濟助申請的範圍內，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該條中凡提述表格 8 或 8B，須解釋為提述表格[25]。
- (4) 第(2)及(3)(c)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 (a) 有關的附屬濟助申請只是關於飭令每年支付 \$1 的定期象徵式付款的命令；
 - (b) 要求作出更改令的申請；或
 - (c) 有關的附屬濟助申請的各方已就建議命令的條款達成協議。”。

3.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8 中，廢除 “[第 68(2)(a)及(3)條]” 而代以 “[第 68(2)(a)及(3)及 84A(3)(c)條]” ；
- (b) 在表格 8A 中，廢除 “[第 56B 條]” 而代以 “[第 56B 及 84A(3)(a)條]” ；
- (c) 在表格 8B 中，在方形括號中，廢除 “及 77 條” 而代以 “、77 及 84A(3)(c)條” ；
- (d) 加入 —

關於[擬繼續進行]附屬濟助申請
的通知書

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案件編號： 必須引述此編號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
律師檔號：

及

答辯人/第二申請人*
律師檔號：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答辯人/第二申請人*擬
[向法院申請]

[擬繼續進行在[呈請書][答辯書][申請書]中提出的下述項目的
申請

- | | | |
|-----|----------------|--------------------------|
| (a) |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 定期付款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c) |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d) | 整筆付款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e) | 授產安排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f) | 財產轉讓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g) | 更改授產安排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h) | 廢止產權處置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並代家庭子女申請

- | | | |
|-----|----------------|--------------------------|
| (a) |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 定期付款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c) |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d) | 整筆付款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e) | 授產安排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f) | 財產轉讓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g) | 更改授產安排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h) 廢止產權處置令；

--

特此通知。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日期：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答辯人/第二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所有通訊須致予總司法書記，或如屬高等法院的事宜，請致予書記主任，並須引述案件編號，如不引述案件編號，你的通訊可能會被退回。

灣仔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登記處
總司法書記

或

(如屬高等法院事宜)
香港高等法院書記主任

表格[26]

[第 84A 條]

關於根據第 56B 條提出的申請的通知書

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案件編號： 必須引述此編號	

呈請人

律師檔號：

及

答辯人

律師檔號：

答辯人擬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A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要求法院考慮答辯人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特此通知。

*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有待編定。

*法院已將首次約見日期定於 20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日期：20 年 月 日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日期：

答辯人[的代表律師]

所有通訊須致予總司法書記，或如屬高等法院的事宜，請致予
書記主任，並須引述案件編號，如不引述案件編號，你的通訊
可能會被退回。

灣仔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登記處
總司法書記

或

(如屬高等法院事宜)
香港高等法院書記主任”。

200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則”)，以 —

- (a) 使主體規則的某些條文不適用於 —
 - (i) 由離婚呈請答辯人爲要求區域法院(“法院”)考慮其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但有關離婚呈請須屬在該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及
 - (ii) 附屬濟助申請，但有關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須屬在該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及
- (b) 訂明於該等申請程序中使用的新表格。